

### ■ 李克强9日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强调,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和安全,增强绿色发展支撑能力。韩正出席

### ■ 韩正11日在云南昆明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开幕式并致辞

(均据新华社)

## “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提升推进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 第10个“国际女童日”到来之际,11日,“春蕾计划”促进女童教育特使彭丽媛发出倡议,号召大家行动起来,积极为“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提升推进工作贡献力量。全国妇联当日在京召开推进工作会并举办中国儿基会建会40周年

成就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出席,强调要坚守初心使命,积极响应倡议,行动起来,汇聚爱心善举,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助力更多女童实现人生梦想。提升推进工作将坚持立德树人,计划5年内助学资助50万名女童,以其他

方式服务2500万名女童,并实施“促进凉山女童教育发展”项目,助力女童自立自强、养成文明健康习惯,获得人生出彩的机会。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主持会议,并在成就展开幕式上致辞。

## 2021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在陕西西安举行

新华社西安10月11日电 (记者余俊杰、张斌)2021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11日拉开帷幕,将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至10月17日,主要活动包括网络安全博览会、线上主题晚会、网络安全赛事等。开幕式、网络安全高峰论坛等重要活动在陕西西安举行。

力建设,不断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庄荣文强调,要着力践行网络安全为人民理念,着力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能力,着力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着力夯实网络安全发展基础,着力培育网络安全良性生态。

堂、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网络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重大举措,大力营造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还将举行校园日、电信日、法治日、金融日、青少年日、个人信息保护日等系列主题活动。各地区党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地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本行业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提升网络素养 助力强军兴军》倡议书

各位战友: 当今世界,信息技术革命日新月异,互联网已经深度融入并深刻影响着我们的工作、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既是互联网的使用者、受益者,也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参与者、贡献者,为了把互联网这一重要变量,更好地化为助力强军兴军的强劲增量,在此,我们向全军广大官兵发出倡议:

一、让我们进一步提升网络政治素养。互联网日益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面对错综复杂的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形势,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坚决抵制“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以实际行动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党和军队形象,打好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

二、让我们进一步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是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也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迫切需要。我们要在网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强军好声音,讲好军营好故事,汇聚强国强军正能量;积极参与网络涉军生态治理,与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炒作涉军敏感舆情、诋毁人民军队良好形象等不良行为作斗争,自觉抵制网络网赌网贷和网上不正当交往、不正当消费、不正当娱乐,不信谣不传谣,争当文明互动、理性表达的军营好网民,营造文明有序、正能量充盈的涉军网络环境。

三、让我们进一步提升网络法治素养。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和映射。我们在网络空间的一言一行,同样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军新形势下,我们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军队互联网媒体管理规定》、《军队网络泄密“十条禁令”》、《军队人员使用微信“十不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切实将法治精神、法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依法上网、依法办网、依法管网,守住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底线,以自身作则推动网络法治化建设。

四、让我们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素养。信息时代,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深刻影响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各领域安全。面对复杂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我们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学习网络保密和安全防护知识,掌握防范网络勾联、网络泄密、网络诈骗和个人信息防护等常识,养成良好上网用网习惯,提高规避网络陷阱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积极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全面排查消除军事综合信息网、强军网等军营网络平台风险隐患,提高防范、抵御网络攻击和破坏的能力。

我军一直是维护国家安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在网络强国、科技强军的新征程上,战友们,让我们牢记初心使命,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携手同心、共同努力,不断提升网络政治素养、文明素养、法治素养、安全素养,努力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更大贡献! 海军航空兵某部 2021年10月11日

## 《辛亥革命110周年》纪念邮票发行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记者赵文君)中国邮政10日发行《辛亥革命110周年》纪念邮票一套1枚,全套邮票面值1.20元。邮票计划发行数量为670万套。

该套邮票由冯远设计,邮票展现了武昌起义时期革命志士高举大旗武装推翻封建统治的场景,色彩凝重、层次丰富、人物生动。邮票由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采用影写版工艺印制,通过紫外灯照射,邮票可呈现出红色火光的效果。中国邮政通过“中国集邮邮票百科”微信小程序发布数字化内容,可使用AR功能观看。在全国指定邮政网点、集邮网厅、中国邮政手机客户端、中国邮政微邮局集邮微信商城和中国邮政商城微信小程序出售。



近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进入水稻收获季,海兰江边水稻金黄,静待秋收。 新华社发

## 改革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制度体系的迫切要求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 本报记者 柴华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训练管理部、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出台《意见》?

答: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以来,始终坚持把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通过教育培训实现稳定就业作为重要任务,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在军地各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取得明显成效。当前,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形势任务下,进一步改革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制度体系的要求十分迫切。

一是落实中央要求。党中央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各个方面作出一系列明确细致要求。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出台,也为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需要出台政策文件加以落实。

二是适应形势变化。一方面,近年来,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区域发展、乡村振兴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终身教育改革、职业教育改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产业升级、技术变革趋势愈发迅猛,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向纵深推进,退役士兵整体文化素质提升也对教育培训工作提出新的调整需求。

三是回应基层呼声。一直以来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在支持鼓励广大退役士兵获取更多学习深造机会、提升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政策实施情况有了较大变化,基层实践中也面临一些亟需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政策落实问题和发展中的问题,需要以创新举措加以纾解。

问:《意见》能为退役士兵带来哪些政策优惠?

答:一是提供更多学习机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引导士兵走好退役后第一步并在职业发展中持续培养赋能,是实现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的关键。《意见》提出“建立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让退役士兵在接受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同时,能够通过适应性培训快速转变角色、融入社会,能够在职业发展过程中伴随终身学习,全面增加学习机会,有效提升职业能力。

二是给予更全面学习资助。《意见》提出,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实现了退役一年内在和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助待遇相一致,减免最高标准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专科生每人每年8000元执行。为充分缓解退役士兵的工学矛盾和生活压力,《意见》还提出,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此外,《意见》中提到的由政府部门组织的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都是免费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是保障更多学习选择。为向退役士兵提供更多样、更高质、更可达的培训,《意见》提出,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引入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鼓励培训机构对接共享优质培训资源,

纳入更多培训机构,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选择。对于已经就业的退役士兵,《意见》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支持就业合作签约企业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意见》还提到建设全国退役士兵网络学习平台,未来退役士兵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在线学习。

问:《意见》对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有哪些规定?

答:首先,适应性培训的实施主体是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其次,适应性培训要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及时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第三,适应性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和安全保密教育、退役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心理调适、就业指导、人才测评和培训就业推介等。第四,适应性培训的形式相对灵活,可以是线下集中教学,也可以采用“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手段。第五,在培训监管上,要对适应性培训定期评估,确保培训效果。

问:《意见》在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方面有哪些创新?

答:一是紧跟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形势,引入1+X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

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帮助退役士兵对接更多优质培训资源,鼓励退役士兵获取更多职业技能。二是加强培训的全流程管理,联网设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台账,加强实名制、规范化管理,实现培训资金省级统筹,实现省域内的异地培训。三是在培训时长上提出结合培训项目实际,科学设定学时要求,使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更加灵活。四是鼓励各地依托现有资源统筹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五是加强承训机构管理,以签订承训合同、定期考核评估为监管抓手,严把培训质量。

问:《意见》对退役士兵的学历教育有哪些政策利好?

答:《意见》对不同学历起点退役军人的学历深造提出了优惠政策。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支持复学,可按规定转专业,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并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对于高等职业院校退役士兵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普通本科、成人本科,可按原就读院校有关规定免试入学。对于本科学历退役士兵学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符合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或免试优先。对于初中学历退役士兵学生,其参加中职教育实行注册免试入学。对于高中学历退役士兵学生,其报考高职院校可参加单独招生,免文化素质考试;符合条件的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可按政策享受加分照顾。此外,依托高职扩招专项工作,退役士兵可选择适合就业的行业系统内高职院校就读,通过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等方式,实现“入学即入职”。

问:《意见》如何促进退役士兵终身学习?

答:从政策顶层设计上,将退役士兵培训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共享政策红利。从培训实施主体上,鼓励用人单位和签约合作企业为退役士兵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拓展职业上升空间。从培训形式上,建设全国退役士兵网络学习平台,开展网络教学、信息推送、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学习台账登记等,面向退役士兵提供在线学习服务。从培训供给上,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网络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网络学习平台上发布优质课程,开展线上培训。

问:《意见》如何体现军地协调衔接?

答:明确服役期间的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的实施主体是军队,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配合驻地部队按需开展“送技能进军营”、定期开展“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明确退役后的适应性培训、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终身学习的实施主体为地方政府部门。在学历教育方面,提出将士兵服役期间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按规定记入国家学分银行,实现退役前后学习成果贯通连续。在职业能力建设方面,推动军地建立军事专业与职业对应目录和军地职业技能证书衔接机制,士兵在军队获得的部分军事专业资格证书,退役后可视作对应的地方职业同级技能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重新鉴定评价。目前,公安部门已经出台了军车驾驶证换领机动车驾驶证便利措施,帮助退役士兵实现“驾龄连续”。

问:《意见》如何落地生效?

答:为促进《意见》落地落实,《意见》进一步明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中军地相关部门职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本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政策落实。同时,《意见》提出,注重宣传引导,发挥退役士兵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广大退役士兵积极参与,维护好广大退役士兵切身利益。

## 香港中小学明年起须每个上课日升挂国旗

新华社香港10月11日电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11日向全港中小学和幼儿园发出通告,就将国旗和国歌纳入中小学教育,以及学校升挂国旗和区旗及举行升旗仪式事宜提供最新指引。从明年1月1日开始,学校必须于每个上课日以及香港回归纪念日、国庆节等重要日子升挂国旗。

教育局发言人表示,根据《国旗及国歌(修订)条例》,教育局局长须就将国旗及国歌纳入中小学教育发出指示,以教育培养学生对国民身份认同,是中小学教育的重要学习宗旨之一,也是学校教育应有之责。除了上述日子,教育局也强烈建议学校在毕业典礼和运动会等重要日子和特别场合举行升旗仪式。

发言人表示,为促进国民教育及培养学生的国家观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强学生对国民身份的认同,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全港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必须于每个上课日,以及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7月1日)和国庆节(10月1日)升挂国旗。学校如有足够旗杆,在升挂国旗时应同时升挂区旗。此外,学校必须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以及于这些日子或其前后的上课日举行升旗仪式,升

国旗仪式中须奏唱国歌。发言人表示,国旗、国徽及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所有公民必须予以尊重。培养学生对国民身份的认同,是中小学教育的重要学习宗旨之一,也是学校教育应有之责。除了上述日子,教育局也强烈建议学校在毕业典礼和运动会等重要日子和特别场合举行升旗仪式。发言人说,至于幼儿园,学校应考虑其校舍空间、设施、环境等因素,在条件许可下照中小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及区旗,以及举行升旗仪式,让学生从小开始认识国旗和国歌。此外,《国旗及国歌(修订)条例》订明大专院校须参照教育局局长向中小学发出的指示,处理有关每日升挂国旗及每周举行升旗仪式的事宜。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修正草案,今年1月1日实施。香港特区已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完成在本地实施上述两部经修正全国性法律的宪制责任。《国旗及国歌(修订)条例》于今年10月8日正式刊宪生效。